

青阳县中医医院临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
成交结果公示



经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小组评审，对青阳县中医医院临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
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青阳县中医医院临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QYXZYYY2026-247

招标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
招标（采购）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开标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项目内容	中标金额（元）	中标公司（供应商）
青阳县中医医院临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	22000	安徽杏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招标（采购）人名称：青阳县中医医院

地址：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 206 号

电话：0566-5114710

公示期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:00-11:30、下午 2:00-5:00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青阳县中医医院设备科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.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